華信航空公司產學合作 人力資源類實習申請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，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
三、 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有關人力資源、教育訓練及工業工程等相關科系，108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或研究所學生(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。

四、 實習期限：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

五、 實習地點：台北總公司

六、 實習內容：協助專案研究及庶務作業，開學後每週實習時數16小時，寒暑假每日8小時。

七、 實習津貼：每學期新台幣6萬元整。

八、 其他福利：提供勞工保險。

九、 申請資格：

1.20歲以上，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檢附最近一年之在校成績。

3.具 TOEIC 成績 550 分(含)以上(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)，且該成績須為兩年內始為有效(即 2017/03/01 以後之成績單)。

4.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
十、 申請時間：2019 年 0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7 日止。

十一、 甄試時間：2019 年 04 月15日至 2019 年 04 月 26 日期間，擇日舉辦。